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